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公用笺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《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性基 金目录清单》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23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性基金目录清
单》予以公示，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。

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标准
1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 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办发〔2013〕103号， 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 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 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 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 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 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 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 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 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、 承财城建〔2017〕20号	县城住宅及非住宅40元/平 方米、建制镇住宅及非住 宅20元/平方米
2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 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，国发 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 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 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 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 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2022年第 10 号，冀财税〔2022〕9号	应纳教育费附加=（实际缴 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3%

3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，《河北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》，冀财税〔2022〕9号	地方教育附加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消费税）×2%
4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40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2号，冀财税〔2018〕34号，冀财非税〔2020〕15号	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1.5%比例的差额人数与上年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。

5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，冀财综〔2012〕9号，冀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22〕50号，省税务局通告〔2022〕3号</p> <p>(一) 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）、竹林地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3元。</p> <p>(二)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三)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 <p>(四)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，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。属于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；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，按照第（一）、（二）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。</p>
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